

浙江科技学院文件

浙科院建〔2021〕1号

浙江科技学院关于印发基本建设与修缮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机关各部门、教辅及直属单位：

现将《浙江科技学院基本建设与修缮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浙江科技学院

2021年5月26日

浙江科技学院基本建设与修缮工作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基本建设及修缮工作管理，规范工作程序，保证工程质量，提高资金效益，根据国家和省有关基本建设的法律、法规及《浙江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基本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浙教计[2008]7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使用学校各类经费实施的基本建设与修缮工作。本办法所称基本建设与修缮工作是指对房屋及构筑物、市政基础设施和校园环境（设施）等实施新建、改建、扩建、修缮等施工作业的建设工工程。其中，校园建设处负责新建、改建、扩建工程，后勤服务中心负责维修、保养等修缮工作，二级学院所有维修改造项目统一归口后勤服务中心管理。

第三条 学校基建修缮工作领导小组（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全校基本建设及修缮工作，由下列人员组成：

组长：分管副校长；

成员：学校办公室、校建处、后勤服务中心、计财处、审计处、采购中心、教务处、资产处、保卫处、信息技术中心、学生处、安吉校区管委会、校工会主要负责人。必要时可请其他职能部门负责人和建工学院等校内专家列席领导小组会议。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负责人由校园建设处负责人担

任。

第四条 领导小组主要工作职责

- （一）审议学校基本建设与修缮工作的相关制度文件；
- （二）审议学校基本建设规划、年度计划及资金安排；
- （三）审议学校修缮规划、年度计划及资金安排；
- （四）审议涉及学校形象的景观设计及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格在 100 万元及以上项目的设计方案，以及招标文件，施工、服务、设备（材料）等合同，并报校长办公会审定；
- （五）审定学校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格在 100 万元以下、10 万元及以上项目的设计方案，以及招标文件，施工、服务、设备（材料）等合同；
- （六）审议 30 万元及以上的基本建设施工变更及 5 万元及以上的维修施工变更，并报校长办公会审定；
- （七）审定 30 万元以内的基本建设施工变更及 5 万元以内的维修施工变更；
- （八）审定临时性、突发性、应急性的维修项目。

第五条 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格在 10 万元以内基本建设或修缮项目的设计方案、招标文件及施工、服务、设备（材料）等合同由校园建设处或后勤服务中心组织审核。

第六条 部门职责

- （一）校建处负责学校（含安吉校区）基本建设的规划与实施；

（二）后勤服务中心负责学校（含安吉校区）修缮工作的规划与实施；

（三）采购中心负责基本建设与修缮工作的招投标；

（四）计划财务处负责基本建设与修缮工作资金筹措、管理、计划编制和项目决算；

（五）审计处负责对建设项目的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编制、结算审计，并根据项目情况进行投资估算、设计概算、施工预算、竣工结算、财务决算等的检查、控制和评价等；

（六）保卫处负责消防、安全设施的建设与修缮工作的统筹与审核；

（七）资产处负责公用房、实验设施的建设与修缮工作的统筹与审核；

（八）教务处负责教室、公共教学设施的建设与修缮工作的统筹与审核；

（九）信息技术中心负责网络、弱电设施的建设与修缮工作的统筹与审核；

（十）纪检监察室负责基本建设与修缮工作的监督。

第七条 基本建设与修缮工程的审计管理工作按照《浙江科技学院基建和修缮工程项目审计实施办法》执行，采购招投标管理工作按照《浙江科技学院采购管理办法》执行。

第八条 根据本办法另行制定《浙江科技学院基本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实施细则》《浙江科技学院修缮工程项目管理实施细则》

和《基建修缮档案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基本建设与修缮工作的前期规划论证、立项、设计、合同签订、开工审批、监理及施工过程管理、结算审计、竣工验收、档案移交、监督和廉政建设等具体事项。

第九条 本办法自文件下发之日起试行，由校园建设处和后勤服务中心按职责分工范围负责解释。原《浙江科技学院基本建设及修缮工作管理规定》（浙科院建〔2010〕1号）相关内容同时废止，其它内容待相应实施细则出台后废止。

浙江科技学院院长办公室

2021 年 5 月 26 日印发
